

证券代码：839558

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瑞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 1-6 月份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、公司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